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補充公告以及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茲提述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溫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執行董事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